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〇一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二章 指导思想	4
第三章 发展目标	5
第二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8
第四章 加快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8
第五章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13
第六章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14
第七章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8
第三篇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9
第八章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19
第九章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21
第十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第十一章 推动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	27
第四篇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8
第十二章 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条件	28
第十三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29
第十四章 加快现代新农村建设	31
第十五章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32
第十六章 全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33
第五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	35
第十七章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35
第十八章 促进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	37
第十九章 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39
第二十章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41
第六篇 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	43
第二十一章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43
第二十二章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44
第二十三章 推进人才强省建设	47
第七篇 加强社会建设和改善民生	48

第二十四章	积极扩大就业.....	48
第二十五章	调整收入分配关系.....	49
第二十六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50
第二十七章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52
第二十八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54
第二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55
第三十章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58
第三十一章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59
第八篇	加快文化强省建设.....	60
第三十二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60
第三十三章	繁荣文化事业.....	61
第三十四章	发展文化产业.....	62
第三十五章	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	62
第九篇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63
第三十六章	深化体制改革.....	63
第三十七章	扩大对外开放.....	66
第三十八章	加强区域合作.....	68
第十篇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69
第三十九章	推进生态建设.....	70
第四十章	加强环境保护.....	73
第四十一章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	75
第四十二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77
第十一篇	推进地震灾区发展振兴.....	78
第四十三章	促进灾区民生改善.....	78
第四十四章	加快产业发展振兴.....	79
第四十五章	加强灾区生态环境修复.....	80
第十二篇	规划实施.....	81
第四十六章	加强政策引导.....	81
第四十七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8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指南，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推进“两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我省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要准确把握未来发展形势，抢抓机遇，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一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力推进“两个加快”，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预计五年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7%，2010年达到1.69万亿元。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取得突破，充分开放合

作打开新局面。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民族地区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省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抗震救灾取得伟大胜利，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基本完成，地震灾区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巨大变化，焕发出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专栏 1 “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05 年实际	2010 年 规划目标	2010 年预计 实现情况	“十一五”年 均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85.1	12000	16900	13.7%
人均生产总值（元）	8721	14000	20500	14.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480	750	1561	26.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478	5834	13582	31.3%
外贸出口总额（亿美元）	47.0	100	188.5	33%
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43.5	50	56	[12.5]
城镇化率（%）	33	38	40.3	1.46
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	2	1.5	0.04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7.7	9	9	[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386	11000	15461	1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803	3750	5140	12.9%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27	30	30.2*	[3.2]
全省总人口（万人）	8750	8900	8900	3.6‰
非农就业比重（%）	48.5	52	54.9*	[6.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6	5	4.14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1638	2000	2246	[60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万人）	556	600	860	[304]
森林覆盖率（%）	28.98	33	34.82	[5.84]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吨标煤/万元）	1.60	1.28	1.28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225	200	135	-15.8%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69	75	75	[6]
主要污染物排放，其中：				
化学需氧量（COD）（万吨）	78.3	74.4	74.4	—
氨氮（万吨）	6.7	6.2	6.2	—
二氧化硫（SO ₂ ）（万吨）	129.9	114.4	114.4	—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99.6	572.9	594.8	—

注：① 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是当年价，增速按可比价计算。② 人均指标、城镇化率是由常住人口计算。③ []内为五年累计数。④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现状值为 2008 年值。⑤ 加注“*”的数据为 2009 年数。⑥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标按老口径统计，仅包括企业参保职工。⑦ 年均增长值为负是指年均下降。⑧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吨标煤/万元）采用等价值法测算。

第二节 “十二五”面临形势

“十二五”时期，和平、发展、合作仍是时代潮流，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出现新变化，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国际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我国和平发展。同时，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的竞争更加激烈，气候变化以及能源、资源、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发展，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刻不容缓。

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进入推进更好更快更大发展的新阶段。“十二五”时期，我省面临国家把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优先位置、把扩大内需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进一步支持地震灾区发展振兴、大力扶持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重大机遇，具备了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同时，“人口多、底子薄、不平衡、欠发达”仍然是我省最大的省情，城乡二元结构突出、初级阶段特征明显仍然是我省最大的实际，发展不足、发展水平不高仍然是我省最大的问题。我省还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增强、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区域发展竞争加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等压力和挑战。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发展趋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努力实现经济跨越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二章 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坚持“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发展新跨越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着力推动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十二五”时期发展应坚持和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紧紧抓住重大发展机遇，始终把发展作为解决我省所有问题的关键，在加快发展中促转变，在加快转变中谋发展。努力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逐步缩小与全国和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扶持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有机统一。

——优化结构，可持续发展。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形成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的有机统一。

——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加快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创新驱动能力。

——民生为本，共享发展。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大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均等化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全川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富民和强省的有机统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要求，综

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 5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 左右，2015 年突破 3 万亿元大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5 万元左右，进入中等收入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明显缩小。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基本形成，加快向全国经济强省迈进。

——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服务业比重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到 2015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10.2:50.8:39，城镇化率达到 48% 左右。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民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进一步提高，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健全，覆盖全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年均 5.6% 以内，总人口控制在 9200 万以内。全省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长，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3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000 元。物价

基本稳定，就业稳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关系保持总体稳定，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活品质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达到 36%，空气质量进一步好转，主要江河水质持续改善。耕地保有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森林蓄积量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明显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开放合作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初步建成。

专栏 2 “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0 年预计	2015 年规划	年均增长 (%)	属性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900	30000	12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34.6	39	[4.4]	预期性
	城镇化率 (%)	40.3	48	[7.7]	预期性
科技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0.7	93.7	[3]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76	85	[9]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5	2.0	[0.5]	预期性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62	1.24	[0.62]	预期性
资源环境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594.8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41	0.45	[0.04]	预期性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8	31	>[3]	约束性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4.4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10年预计	2015年规划	年均增长(%)	属性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	—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二氧化硫				
		氨氮				
		氮氧化物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34.82	36	[1.18]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16.5	—	达到国家要求		
人民生活	全省总人口(万人)		8900	9200	5.6‰	约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4	4.5	—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5.44	85	[400]	预期性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301.4	1754	[452.6]	约束性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90	93	—	约束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25	—	[131]	约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61	27300	12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5140	9000	12	预期性

注：① 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为2010年价格，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② []内为五年累计数。③ 三项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④ 加注“*”的规划指标，暂无统计数据。

第二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与产业布局、城镇发展相协调，扩大规模、完善网络、优化结构，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四章 加快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进出川综合运输大通道和交通枢纽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便捷、畅通、安全、高效的运输服务，初步建成以成都主枢纽为中心，以区域性次级枢纽和节点城市为重要支撑，以进出川大通道为纽带的西部综合交通枢纽。

第一节 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加快客运专线、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等级航道建设，积极融入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形成畅通周边省市，通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经济区的快捷运输通道。积极开辟新的航线，架设内陆对外开放的空中桥梁。

铁路。加快进出川铁路大通道建设，力争建成西安至成都、绵阳至成都至乐山、成都至贵阳、成都至重庆客专以及成都至雅安、成昆铁路扩能成都至峨眉段、兰州至重庆等项目。加快建设成都至兰州铁路。新开工建设雅安至康定铁路、成昆铁路扩能峨眉至广通段、隆黄铁路叙永至织金段、昭通至攀枝花至丽江铁路、川青铁路成都至马尔康段等项目。加快川藏铁路康定至拉萨段、川青铁路马尔康至格尔木段、成都至西宁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规划期内开工建设。五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2700 公里以上，运营总里程达到 6250 公里，形成 11 条进出川铁路大通道。

公路。加快进出川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建成广元至陕西界、广元至甘肃界、宜宾至泸州至重庆高速公路等项目，适时开工建设雅安至康定、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等项目。五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700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6350 公里，形成 18 条高速公路进出川大通道。

水运。全面实施“四江六港”水运通道和港口建设，大力改善长江川境段、嘉陵江川境段、岷江、渠江等航道的通航条件，提升“一横二纵六线”水运航道通过能力。加快建设泸州、宜宾、乐山和广元、南充、广安两大港口群，加快推进岷江航电综合开发。全省三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544 公里，集装箱总吞吐能

力达到 250 万标箱。

航空。加快成都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双流机场二跑道及新航站楼，加快成都第二机场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加快支线机场建设。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和货运航空，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航线网络，扩大服务范围。全省通航机场达到 14 个，全省机场直接通航城市 108 个，航线 150 条。

第二节 交通枢纽建设

强化成都主枢纽。建设铁路、公路、航空、地铁等多种运输方式融为一体的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和多式联运的货运枢纽，实现客货运输的便捷换乘、高效衔接。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加强市区地铁与市郊铁路、城际铁路的衔接，形成城市与区域一体化的快速轨道交通网络。加强成都铁路调度中心和区域空管中心建设，努力把成都建成西部最大的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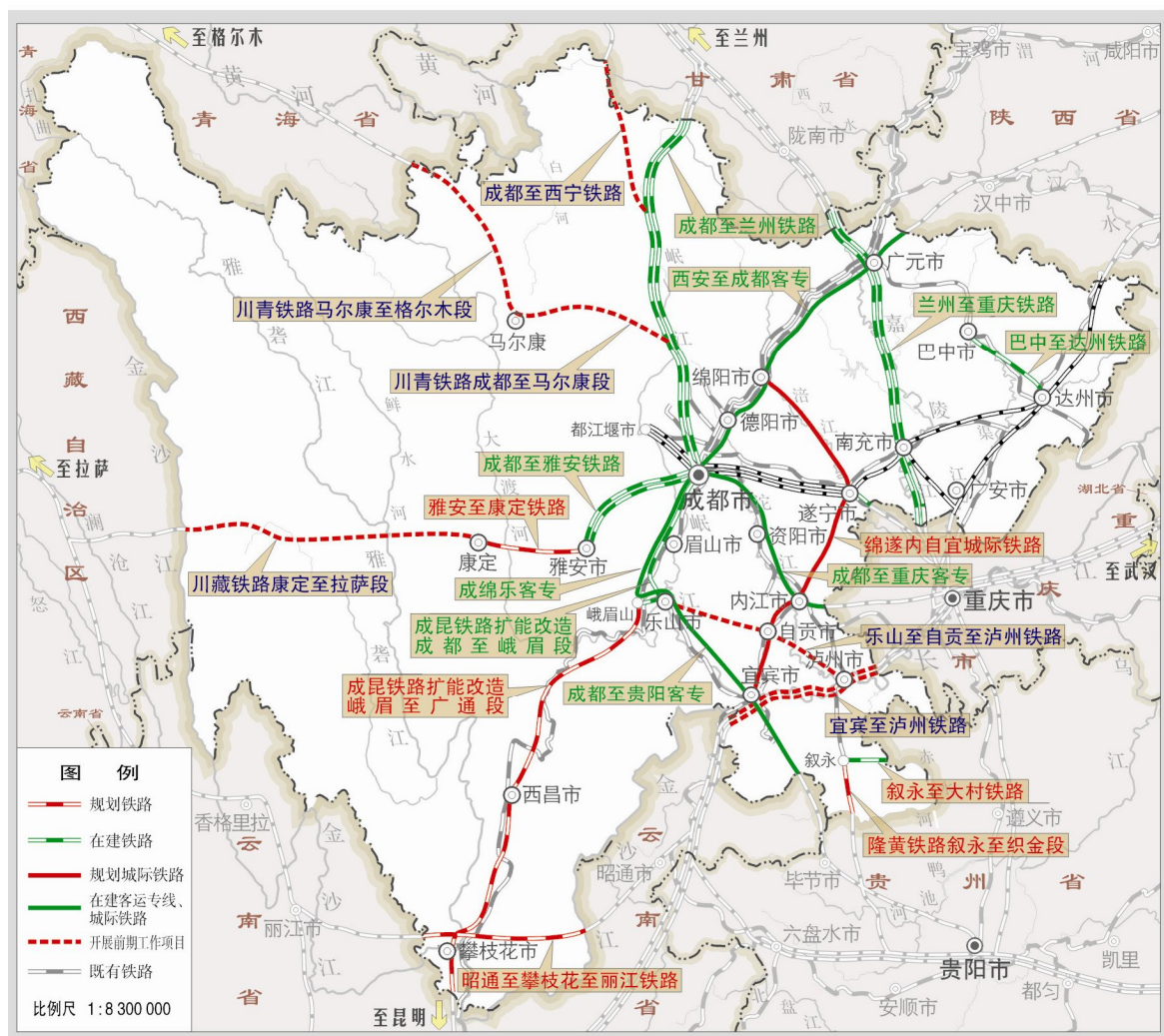
完善次级交通枢纽。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为依托，加快建设泸州、宜宾、乐山、南充等水陆联运次级枢纽，遂宁、内江、自贡、雅安等物流配送次级枢纽，攀枝花、广元、达州、广安等省界次级枢纽，大力加强绵阳、德阳、巴中、资阳、眉山、西昌、康定、马尔康等重要交通节点建设，扩大交通网络的覆盖范围，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在次级枢纽和节点城市间的有效衔接。

第三节 完善内部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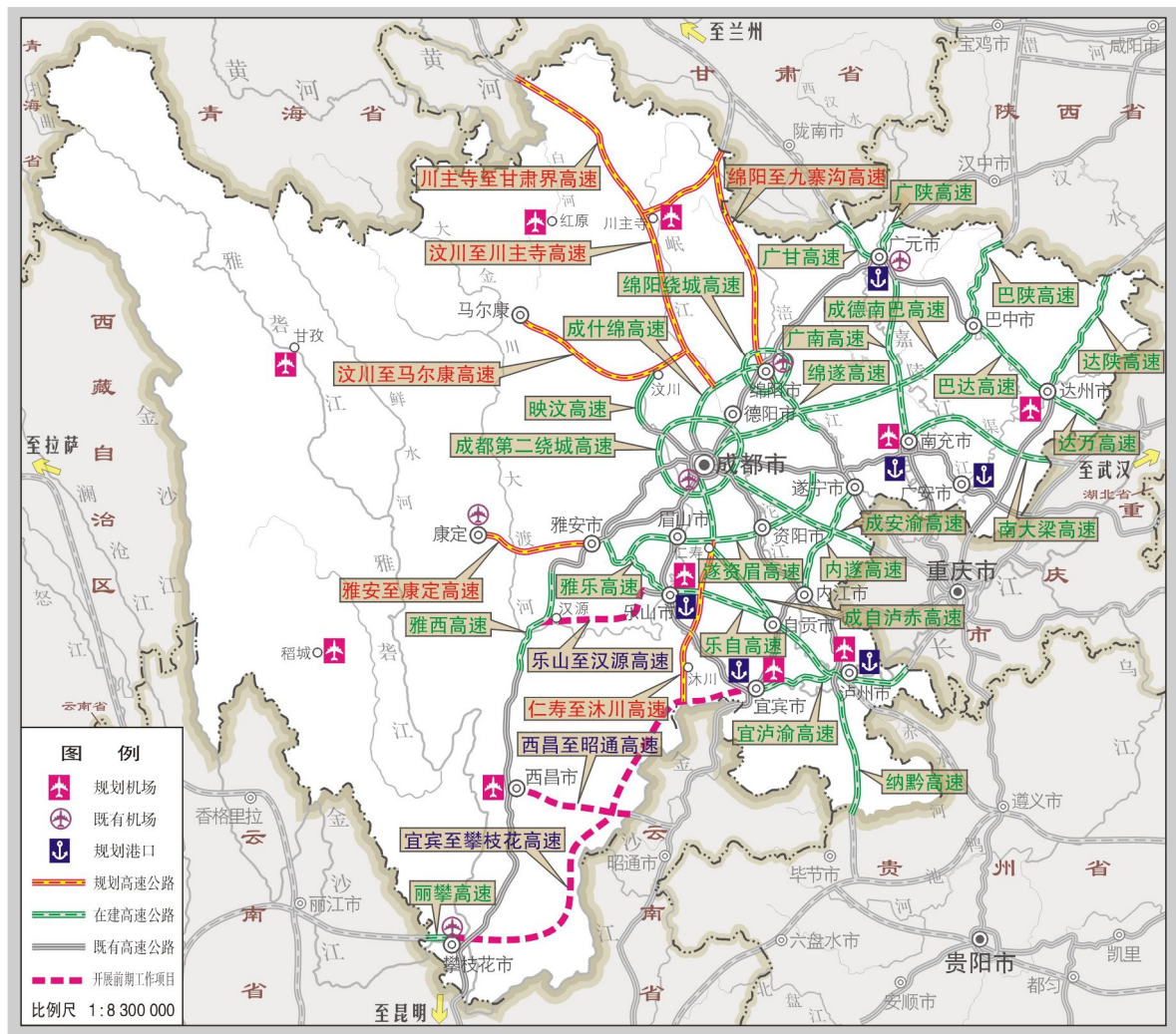
完善省内交通网络，实现进出川运输大通道与枢纽和节点城市的紧密连接，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主要城市的快速客、货运输系

统，全面提高交通运输能力和水平。加快城际快速铁路和重要支线铁路建设，完善铁路内部网络。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大力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着力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

专栏3 铁路重点项目示意图



专栏4 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重点项目示意图



专栏5 交通重点项目

铁路。建成成绵乐、西成、成渝客专、兰渝、成雅、成贵、巴中至达州、叙永至大村等项目，加快成兰铁路建设。新开工建设雅安至康定、成昆扩能峨眉至广通段、川青铁路成都至马尔康段、隆黄铁路叙永至织金段、昭通至攀枝花至丽江、绵遂内自宜城际，加快川藏铁路康定至拉萨段、川青铁路马尔康至格尔木段、成都至西宁铁路、乐山至自贡至泸州、宜宾至泸州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加快成都地铁建设。

高速公路。加快雅西、达陕、纳黔、宜泸渝、广甘、广南、南巴、广陕、内遂、成什绵、绵遂绵阳段、雅乐、映汶、成自泸赤、成安渝、成德南、达万、丽攀、巴陕、巴达、遂资眉、南大梁、乐自、成都二绕、绵阳绕城等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汶川至马尔康、雅安至康定、仁寿至沐川、绵阳至九寨沟、汶川经川主寺至川甘界等项目。

水运。加快长江川境段、岷江、嘉陵江和渠江航道整治，加快建设泸州港二期续建工程、宜宾港和广安港，开工建设乐山、广元、南充港。

航空。加快九寨黄龙三期、西昌机场扩建，新开工南充机场扩建和阿坝红原、稻城亚丁、乐山机场建设，迁建宜宾、泸州、达州机场，加快成都第二机场、甘

第五章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坚持防洪抗旱并重、大中小微并举的原则，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为重点，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着力构建供水保障体系和防洪减灾体系，重点改善老旱区和粮食主产区的用水条件，努力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和经济建设对水资源的需求。

第一节 加快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

大力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和灌区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调蓄水量的作用，切实增强抗御旱洪灾害的能力。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小井沟水利工程、二郎庙水库、白岩滩水库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向家坝灌区一期和红鱼洞水库、开茂水库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积极推进泥溪水库、通江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五年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69 亿立方米。

第二节 加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加快建设关门石水库、惠泽水库等在建项目的渠系配套工程，大力实施都江堰等已成灌区的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继续实施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进一步加强高标准节水示范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已成水利工程效益，积极推进水利现代化灌区建设，加快扩大有效灌溉面积，五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76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0 万亩。

第三节 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

加强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实施主要江河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加强渠江防洪控制性工程，提高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和易灾地区水土保持，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加强重点河道整治和地震灾区堰塞湖的疏浚，提高行洪能力。科学开发空中云水资源。

专栏 6 水利设施重点项目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武都水库、小井沟水利工程、二郎庙水库、大竹河水库、白岩滩水库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红鱼洞、开茂、关刀桥、寨子河、七一、九龙等大中型水库和武引二期、毗河一期、升钟二期、向家坝一期、大桥二期、亭子口一期、铜头引水等大中型灌区工程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关门石水库、惠泽水库等在建项目的渠系配套工程，基本完成都江堰、玉溪河等 11 个大型灌区和 8000 多个中小型灌区的渠系配套建设。

防洪减灾工程。加强渠江等主要江河防洪控制性工程，基本完成“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水文、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第六章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

加强能源保障能力建设，加快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优化能源区域布局，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清洁能源基地，构筑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

第一节 加快能源基地建设

加强水电、天然气等重要资源开发，夯实能源供应基础。在保护生态和做好移民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加快金沙江、雅砻江、

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和大中型流域水电集群建设，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推进筠连、古叙等矿区综合开发，建设大型煤炭基地，提高煤炭安全保障能力和加工转化水平。在重点矿区建设坑口电厂和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结合省外煤源和运输条件规划建设路口电厂，解决电力丰枯矛盾。加快川东北和川西地区天然气开发，建成全国重要的天然气生产和转化利用基地。在负荷中心和天然气资源地合理布局燃气电厂，增强调峰能力。千方百计增加石油供应，加快炼油厂建设，提高成品油自给保障能力。到 2015 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600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约 7000 万千瓦），煤炭产能 8900 万吨，盆地天然气产能 400 亿立方米。

第二节 优化能源结构

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大力提高非化石能源和低碳清洁能源的比重。优先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煤层气、页岩气、沼气等新能源。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推进循环流化床技术等高效洁净燃煤发电，促进煤炭安全集约生产和清洁高效利用。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优化用气结构，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气和城市公共服务用气。

第三节 完善能源输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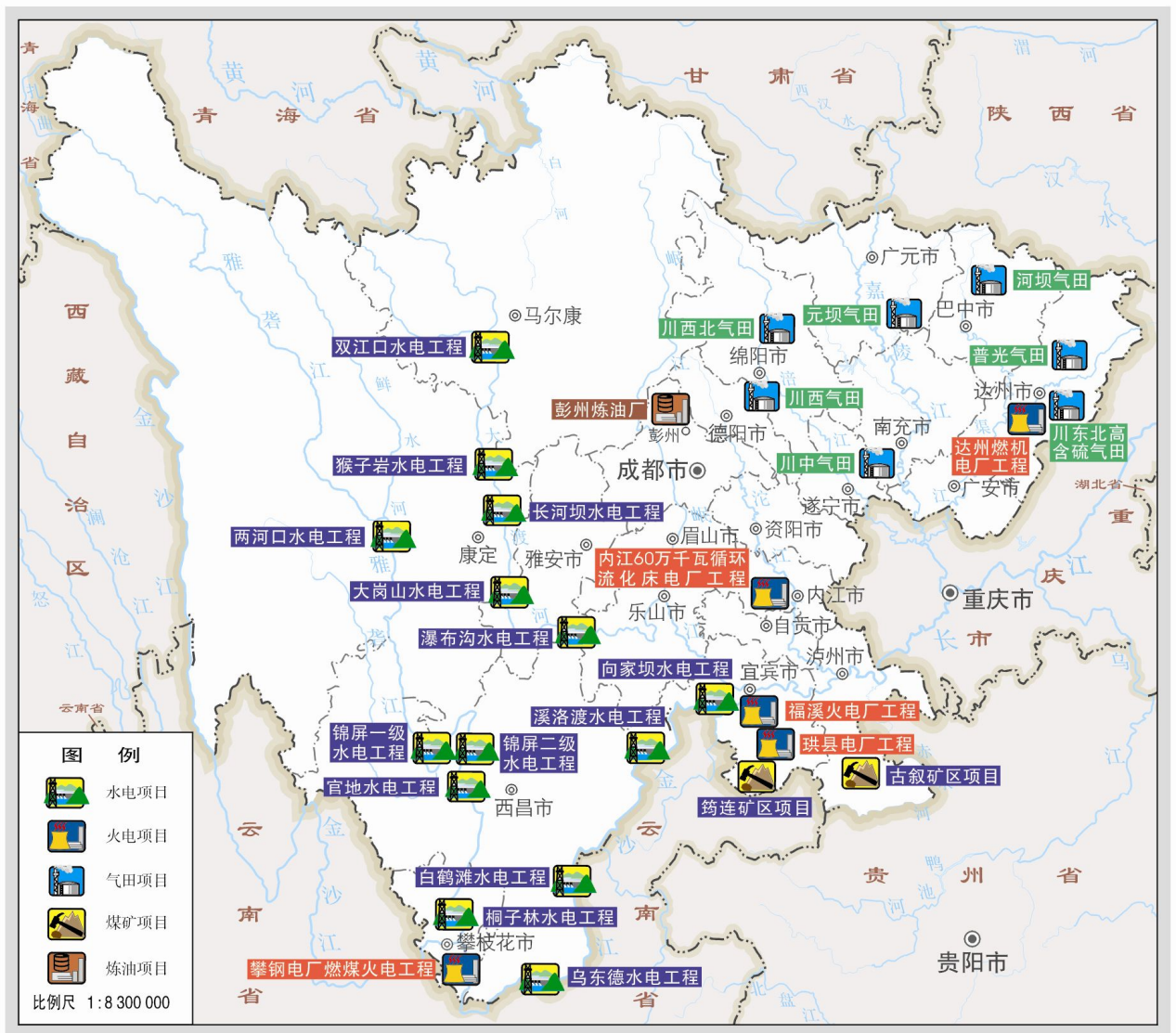
建设以 500 千伏电网为骨架、220 千伏电网为支撑的省内电

网和水电送出通道，形成布局优化、结构合理、联系紧密、城乡协调、安全可靠、覆盖全省的输配电体系。建设以超高压、特高压为支撑的跨区大通道，提高网际省际交换能力，构筑跨省区跨流域的电力交换大枢纽。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改造，形成覆盖全省绝大多数市州的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加快推进跨省和省内油气管道建设，提高油气保障能力。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建设，提高煤炭运输能力。

第四节 改善民生用能条件

加强城乡用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能源普遍化服务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区域能源供应差距。进一步实施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和省内联网工程，提高农村电气化水平。加强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能源建设，加快推进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实现电力全覆盖，消除无电地区。加快城镇民用燃气普及，推动城镇居民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建设充换电配套服务体系，满足电动车发展需要。

专栏7 能源重点项目示意图



专栏 8 能源重点项目

水电。重点建设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雅砻江锦屏一级、二级、官地、桐子林、两河口，大渡河大岗山、长河坝、猴子岩、双江口、枕头坝等“三江”及大中型河流的水电站，新增水电装机容量 3800 万千瓦。加快金沙江上游水电梯级开发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火电。重点建设珙县、福溪、内江 60 万千瓦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攀钢电厂，新增燃煤火电装机容量 330 万千瓦；建设达州等燃机电厂，新增气电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规划建设重点煤区坑口电厂、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以及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路口电厂。规划布局发电技术创新示范工程。

核电。争取开工建设核电项目。

煤炭。加快筠连、古叙等矿区综合开发，建设新维、船景、观文、武乐、青山、沐园、石屏二矿、龙山、瓦窑坪等重点煤矿项目。“十二五”期间，新增产能1000万吨。

天然气。加快达州、巴中、广元、南充以及川西、川中地区等地区天然气开发。“十二五”期间，新增产能200亿立方米以上。

炼油。加快彭州炼油厂建设。“十二五”期间，新增炼油能力1000万吨。

电网。加快建设锦屏—苏南、溪洛渡—华东等特高压、超高压骨干电网工程；规划建设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等工程。

管道。加快建设北外环、川东北—川西等环网工程和骨干输气管道；建设宁夏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四川段、中缅天然气石油管道楚雄至攀枝花至西昌支线、兰州—成都原油管道、贵阳—泸州—内江—成都成品油管道。

第七章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信息网络体系，增强保障能力，推进普遍服务，建设西部通信枢纽，提升全社会信息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加快西部通信枢纽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干线传输能力，提升国际出口带宽，加强国际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卫星通信等网络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互联互通和业务融合，提高信息网络资源利用效率，抓好绵阳国家“三网融合”城市试点。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实施城市光纤入户工程，基本建成高速、安全、可靠接入的城市网络系统。大力推进电信、邮政普遍服务，加快空白乡镇邮政局所建设，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信息网络和邮政服务网点覆盖率。

第二节 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

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地理、

人口、金融、税收、医疗、社保、就业、统计等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加强电子政务运行维护体系建设，基本实现电子政务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加强大企业和重点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实施信息化重大示范工程，全面改善城市信息服务，着力推进农村信息化，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

第三节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急通信体系，建设数据灾备中心，强化网络保密体系，加强信息网络监测、管控能力建设，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信息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保障和技术防范，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第三篇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为中心，以产业高端化高新化为方向，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做强做优做大工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发展壮大“7+3”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建设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开发基地、现代加工制造业基地、农产品深加工基地、科技创新产业化基地和西部物流、商贸、金融中心。

第八章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立足我省科技和产业基础，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尽快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我省重要的先

导性、支柱性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和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围绕信息获取、传输、处理技术及其运用，加快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三网融合、物联网及云计算的研发和应用。建设国家重要的信息和软件高技术产业基地。

新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核岛系统集成、核岛和常规岛设备、核燃料元件等关键部件，大功率风电机组，生物质能发电成套设备。加快发展多晶硅、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大容量储能电池、动力电池。积极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建设国家重要的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基地。

高端装备。重点发展航空、航天、高速铁路设备等。发展军机、公务机等整机和国产大飞机、支线飞机机头、机身等关键部件，以及大型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产品，建设国家重要的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积极开发空间服务系统、亚轨道科学研究火箭。

新材料。重点发展钒钛、稀土材料，开发含钒钢、钒精细化工、钒电池、钒铝合金、钛合金及高档钛材等高端产品。积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超硬材料等新材料，建设国家重要的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基地。

生物。重点发展创新药物和生物育种，开发以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等为重点的创新药物研发和生产，推进以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为重点的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业化，支持发展高产、优质、抗病、抗逆生物育种产业，加快生物基材料发展，建设国家重要的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

节能环保。重点发展高效节能技术产品，开发节能电器、半导体照明（LED）、无极灯等绿色照明产品。积极发展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专栏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六大基地建设

国家信息高技术产业基地。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富士康（成都）基地、仁宝计算机西部制造基地、戴尔（成都）旗舰基地、纬创（成都）基地、中电科航电产业园、联想计算机项目、德州仪器集成电路项目、三网融合业务传送网络、无线城市建设项目等。

国家软件高技术产业基地。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IC 设计、数字娱乐、信息安全、ODC 软件外包中心、通讯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游戏动漫、嵌入式软件。

国家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基地。多晶硅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项目、高性能碱锰电池。

国家民用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大型多功能低速风洞建设及测试项目，国产大飞机机头和 ARJ-21 新支线飞机机头、机身等关键部件，大型航空发动机整机及零部件，空管系统科研生产基地、通用飞机整机维修基地和国家中小型发动机维修基地，北斗星导航终端、定位应用系统、导航应用关键元器件。

国家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基地。高品质氟橡胶项目、特种有机硅和工程塑料项目、碳纤维预浸布、碳纤维先进复合材料、聚苯硫醚树脂和纤维项目、HPS 护坡新材料、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基地项目、特种玻纤及万吨级电子纱、新一代骨诱导人工骨及软骨诱导材料和组织工程化制品项目、表面改性心血管系统植入器械项目、高科技光电可调谐激光器项目、切割钢线项目、液晶玻璃基板生产项目、PDP 玻璃基板项目、高性能软磁电子材料、醋酸纤维素生产等。

国家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复合型药物研发生产基地、生物药物生产基地、肿瘤类及抗感染类药物生产基地、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四川（成都）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现代农业与生物技术育种实验中心、超级动植物新品种开发、创面修复类药物研发生产基地、新药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等。

第九章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充分发挥我省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做强存量和做大增量并重，提高技术水平，壮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装备制造。加强以水电、火电、燃气为重点的发电设备研发

制造，开发大型水电机组、大功率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火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组。发展重型装备、机车车辆、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油气钻采、薄煤层综合开采等成套设备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开发航空、海洋等领域高端铸锻件产品。

油气化工。推进石化深加工及精细化发展，培育壮大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橡塑深加工等产业链，建成四川石化产业基地及下游深加工产业集群。调整天然气化工产业结构，发展天然气制取高效复合肥、乙炔、氢氰酸、烯烃等。推进气盐氟结合，发展化工新材料。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磷硫化工。

汽车制造。重点扩大中高级乘用车生产规模，巩固提升载货汽车生产水平，培育壮大整车自主品牌，提高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积极发展电动汽车及混合动力汽车，推进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汽车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建设西部重要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

饮料食品。发挥川酒、川猪、川菜、川烟、川茶等品牌优势，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重点发展名优白酒、肉制品、粮油、茶叶、特色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地方名优特食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发展壮大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建设国家重要的农产品深加工基地。

现代中药。发挥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以川产道地药材为重点，大力发展川产中药材和中成药大品种。加快中药新药、保健品开发认证，突破提取、分离、纯化等高新技术，支持中药企业加快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饮片和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

推进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等其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振兴丝绸、苧麻等天然纤维织造工业，积极推进竹原纤维等天然纤维产品开发。加快淘汰水泥、铁合金、焦炭、电石、平板玻璃、化肥、造纸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抓好内江、自贡、攀枝花、华蓥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接续产业。提高建筑业技术和装备水平，培育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大型建筑企业，加快传统建筑业向现代建筑业转变。

专栏 10 特色优势产业重大项目

发电装备制造。依托现有重点装备制造企业及近 300 家配套企业，建设形成大功率超临界和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火电机组、70 万千瓦以上大型水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组等批量生产能力。

石化下游产业。积极建设四川石化下游系列项目，大力发展石化深加工及精细化工产品，促进四川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带动轻工、纺织、机械、塑料加工、新材料等产业发展。

汽车整车制造。依托现有整车企业及近百家零部件企业，实施系列改扩建项目，积极发展中高级乘用车产品，形成 100 万辆乘用车生产能力，建设西部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大型煤气化及综合利用。建设 200 亿方煤气化中心，改造现有大化肥装置，实现川南化工原料“气改煤”，并积极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以攀枝花、凉山、内江为重点，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钒钛钢铁生产工艺和技术，建设国内最大的现代化钒钛工业园及西南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含钒钢生产基地。实现钒钛深加工产品和低微合金材料等规模化生产，构建较为完整的钒钛产业链，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钒钛产业集群。

钼铜资源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整合西南地区钼铜多金属矿产资源，引进国际最先进技术，建设年产 4 万吨钼、40 万吨铜及金银等稀贵金属回收综合利用装置，推动我省有色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成为国内重要的钼铜生产基地。

中国白酒金三角。实施五粮液工业园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剑南春酒城名酒名街、古蔺名酒名镇、沱牌名酒产业生态园、水井坊遗址酒文化街区等工程建设，将“中国白酒金三角”打造成世界著名的白酒生产基地。

林浆纸一体化。依托省内以丛生竹为主的林竹资源，加快原料林培育，建设一批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新增竹材制浆年产能 70 万吨。

第十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建设西部物流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为重点，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

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不断拓展服务业新领域，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

第一节 加快发展物流、商贸、金融业

现代物流业。依托我省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制造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一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仓储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区域一体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建设西部物流中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着力壮大电子、酒业、钢铁、农产品冷链、粮食等领域物流以及大件运输、零担等专业物流集群，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加快发展航空物流，促进口岸物流向物流节点城市延伸，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国际物流港，加快“电子口岸”建设。

商贸流通业。用先进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和流通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建设西部商贸中心。加强批发贸易、零售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信息、会展经济等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及区域性交易中心、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城市中央商务区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大型骨干卖场，建成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聚发展，建设西部重要的消费中心。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延伸连锁经营网点到农村，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打造西部重要的商品交易和经贸交流合作平台。

现代金融业。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建设西部金融中心。进一步巩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业，积极引进世界知名金融机构

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和功能性服务中心，发展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西部金融机构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和培育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促进新兴金融业集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交易品种创新，扩大票据业务、保险业务以及期货、产权、大宗商品等交易规模，建设西部金融市场和交易中心。推动金融后台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金融外包服务、金融中介服务，建设国内重要的数据、清算、研发、灾备等金融后台服务中心。

专栏 11 “三中心”建设重点项目

西部物流中心。成都国际航空物流园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新都物流中心、绵阳电子信息综合物流园区、宜宾临港物流园区、泸州港集装箱物流园区、乐山大件物流中心、攀枝花密地（矿产品）物流园区、达州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物流中心、遂宁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等。

西部商贸中心。建设一批年交易额在 100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生产资料、五金机电等大型批发交易市场和一批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零售设施。打造成服务外包基地园。建设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

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和省市级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300 家以上。初步建成西部票据市场中心、西部直接融资中心、西部保险市场中心、西部产权交易市场中心、西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心、西部金融创新中心、西部银团贷款中心。建设成都金融后台服务业集聚区，后台服务中心达到 30 家以上。

第二节 大力发展旅游业

大力发展旅游经济，提升旅游产业层次，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转变。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推进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精品旅游区建设，打造特色旅游产品，提升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发展重点旅游城镇。调整旅游产品结构，加强旅游宣传促销，积极培育旅游市场，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和休闲度假旅

游。抓好成都国家旅游经济改革试验区建设。

专栏 12 旅游业重点区域和线路

精品旅游区。大成都都市休闲度假旅游区、大峨眉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大九寨国际旅游区、攀西阳光度假旅游区、嘉陵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区、中国白酒金三角旅游区、龙门山国际山地旅游区、中华大熊猫生态旅游区、香格里拉生态旅游区和大巴山生态文化旅游区。

精品旅游线路。提升九环线、成乐线、三国文化旅游线、西环线等国际精品旅游线路。新推世界遗产旅游线、环贡嘎山旅游线、抗震救灾和红色旅游线、中国白酒金三角旅游线等精品旅游线路。

特色旅游产品。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高端生态旅游产品、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乡村旅游产品、新兴专项旅游产品。

第三节 积极拓展服务业发展领域

深化专业化分工,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大力发展信息服务、服务外包、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服务业。完善研发设计、支撑产业链协同等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软件设计等服务外包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融资担保、资产评估、信用评估等商务服务业,加速形成国际化的商务服务能力。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不断丰富服务产品类型,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支持方便群众生活的便利店等社区商业发展,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鼓励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家庭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家庭服务劳务品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发展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大力挖掘川菜、川茶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提升餐饮业发展水平。积极培育营养保健、家庭教育、时尚健身、远程医疗、网上购物等新兴服务业态。

第十一章 推动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

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第一节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着力提高产业集聚规模效应，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培育壮大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积极推动省级开发区扩区、区位调整和转型升级，扶持一批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在符合条件的地方新设一批省级开发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功能完善、联动发展的产业园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带动关联产业和配套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优势产业集群。

第二节 提高产业技术水平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生产能力，抑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防止新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全面实施质量兴川战略，增强品牌创建能力。

第三节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

继续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战略，以装备、汽车、钢铁、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优势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发挥骨干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大力扶

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努力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

第四篇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统筹城乡改革发展，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第十二章 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条件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小微型水利设施，积极发展节水灌溉、旱作农业，强化田网、路网、水网配套，提高耕地质量。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分类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加快农村断头公路、危桥改造、渡改桥、便民路和客运站点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水平和道路安全等级，基本实现油路到乡、公路到村、便民路入户、机耕道到田，切实改善农村出行条件。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农村能源工程。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专栏 13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采取集中供水、分散供水等方式解决农村 215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农村公路工程。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约 8 万公里，全省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大部分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农村机耕便民道工程。实施“进组”、“入院”和“到田”机耕便民道建设 20 万公里。

农村能源工程。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大中型沼气工程、联户沼气工程、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农村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工程，完善沼气服务体系。

农村供电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第十三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以保障粮食安全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第一节 稳定粮食生产

坚持把粮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加强田间基础设施、良种选育、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建设，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土，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落实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大力实施“米袋子”工程，积极推进新增 1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和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工程建设，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加强粮食物流、储备和应急保障设施建设。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省内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给。

第二节 发展优势特色农业

实施“菜篮子”工程，加快建设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依托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马铃薯、优质油料、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林竹和花卉等优势特色效益农业。稳定发展畜牧业，促进生猪、奶牛等畜禽和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建成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新增 2000 万头出栏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发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食品健康需求。

第三节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全国行业领先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第四节 提高农业科技和综合服务水平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新品种选育、标准化种养殖、精深加工等农业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贡献率。加快推进农机与农艺有机融合，加大关键环节农机化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加强机电提灌设施改造，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完善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动植物保护、信息服务、气象服务等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发展农产品和农资流通服务，大力推进农超、农餐对接，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专栏 14 农业重点工程

“米袋子”工程。建设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等。大力开展耕地质量工程、科技保障工程、种子工程，完善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体系，建设粮食作物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机现代化服务体系。

“菜篮子”工程。建设“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动植物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支撑和市场信息体系等。

现代农业千亿增收工程。建设 1000 个万亩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示范县，实现农业新增产值 1000 亿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100 万亩，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在生猪主产区扩建种猪场、仔猪繁育场，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木竹工业原料林、特色林产品、生物质能原料林和种苗花卉等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2000 万亩。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 6000 家以上，其中亿元龙头企业超过 1000 家。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到 3.5 万个以上，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1000 个以上。

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突出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实施现代农业示范工程。

第十四章 加快现代新农村建设

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村容村貌，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

第一节 加强新村规划建设

科学编制县域村庄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在条件适宜的地方相对集中规划布局村庄。抓好村庄规划设计，突出民族、地域、历史、文化等特色风貌。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统筹居住与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综合配套，形成人口合理集聚、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和谐、管理科学民主的农村新型社区。

第二节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倡导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建设一批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加强水库水质监测和水污染防治，有效保护农村饮用水源。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结合农村沼气建设，带动农户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切实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

专栏 15 新村建设重点项目

新农村建设示范工程。推进一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整县推进的示范县（市、区）建设，建成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 100 个以上。

农村清洁工程。实施人畜粪便、农作物秸秆和生活污水等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工程，实施农用残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工程，配套开展乡村硬化绿化。

第十五章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全面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增收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第一节 巩固提高经营性收入

严格执行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认真落实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鼓励农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全面开发农业生产、生态、生活等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第二节 努力增加工资性收入

加强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加强就业信息引导，开展劳务输出对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壮大县域经济和发展小城镇，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就业。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第三节 大力增加转移性收入

严格执行农业补贴制度，认真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稳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实现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加农业保险费补贴的品种，扩大覆盖范围。

第四节 创造条件增加财产性收入

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保农民分享流转中的增值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权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

第十六章 全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继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加快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行政社会管理一体化。

第一节 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

统筹城乡规划，建立覆盖城乡全域的规划体系，实现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和生态建设等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合理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农民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转移集中。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服务关联发展的格局，促进三次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构建城乡统一的资源要素市场体系，推动生产要素在城乡间的自由流动。强化县城、小城镇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节点作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以交通、水利、通信、供电等基础设施为重点，健全衔接配套的城乡基础设施，

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以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为重点，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第二节 深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推进农村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保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全面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严格规范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机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平等权益。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法对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确权颁证，完善林权流转制度，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完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及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和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健全农村新型林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落实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大力支持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探索扩大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的信贷抵押

担保品范围。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大宗农产品的风险基金。着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环境，全面推动农村信贷、保险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金融服务问题。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农民工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形成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度，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均衡配置。

第三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探索村级财务管理新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投融资体制。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机制，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创新农技推广机制。推进农场经营体制创新。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探索开展村级综合改革，推进村级事务管理职能与村级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分离。健全完善村民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农村基层社会管理体制。

第五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五大经济区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城乡互动、各具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十七章 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

发、禁止开发的方式，分类推进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逐步形成人口、经济和环境资源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第一节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推进国土空间高效、协调、有序开发，对城市化地区要重点开发，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要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和攀西地区工业化城镇化基础较好、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环境容量和发展潜力较大的部分县（市、区）。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包括盆地中部平原浅丘区、川南低中山区和盆地东部丘陵低山区、盆地西缘山区和安宁河流域耕地面积较多、农业条件较好的县（市、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川西高原、秦巴山区、大小凉山等生态系统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的部分县。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要禁止开发，实施强制性保护。

专栏 16 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

城市化地区。加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联动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促进经济集聚与人口集聚同步。积极承接先进产业转移，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

农产品主产区。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推动农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确保全省粮食安全。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聚集。

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等功能，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工程。按照面上保护、点状开发的原则，鼓励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

第二节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

积极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引导科学开发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体系。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生

态环境补偿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政府投资要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严格实施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制定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政策。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按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办法。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加强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布局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衔接协调。

第十八章 促进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建立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促进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积极培育新的地区增长点，构建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鲜明、区际良性互动的多极发展格局。

推进“一极一轴一区块”建设。做强成都都市圈增长极，规划建设天府新区，加快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高端服务业集聚、宜业宜商宜居的国际化现代新城。加快成渝通道轴经济发展，促进成渝两极要素流动。加快发展环渝腹地区块，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深入推进川渝合作，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开放试验区、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构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成都经济区。推动率先发展、优化发展，将成都经济区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产业化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和

现代服务业基地。加快建设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等重大产业基地。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

川南经济区。加快川南地区开发建设，打造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依托“黄金水道”，有序推进岸线开发和港口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快速铁路建设，建成全省次区域交通枢纽，形成四川沿江和南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大力发展临港经济，加快建设沿江产业带，发展壮大机械制造、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培育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核心区。

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天然气等优势资源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就地加工和转化水平。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农产品加工业，建设西部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发展红色旅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发展条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依托嘉陵江、渠江和重要交通干线，构建联接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新兴经济带。

攀西经济区。依托钒钛、稀土、水能、特色农业等优势资源，加快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建设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和我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推进攀西钒钛稀土产业优化升级，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钢铁产品。积极发展阳光旅游、生态旅游。

川西北生态经济区。以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作为主

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点状开发矿产资源，改进传统农牧业生产方式，建设特色鲜明、绿色生态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生态移民、扶贫移民和牧民定居工程，逐步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加强以交通和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九章 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按照到 2020 年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总体目标要求，以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和特色产业发展为重点，大力推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和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第一节 推动民族地区跨越发展

贯彻落实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政策，实施藏区、彝区等民族地区发展规划，实现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加快以交通、水利、供电、城乡公共设施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饮水难、行路难、用电难、就业难、通信难等突出问题。加快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大力实施民族地区教育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有效防治艾滋病、包虫病、大骨节病。积极发展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牧业和优势资源开发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藏区民生工程。抓住中央支持藏区的重大历史机遇，集中解决制约藏区发展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在民生改善、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推进大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安宁河谷地区跨越式发展。到 2015 年，民族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重点产业和特色经济初具规模。

第二节 加快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

支持革命老区发展，设立革命老区专项扶持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切实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产业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努力增加扶贫投入，不断创新扶贫开发和对口帮扶机制，大力实施扶贫攻坚工程。有序推进移民扶贫，整合资源、连片推进特殊困难地区扶贫开发，加快新农村和小康户建设。

专栏 17 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重点工程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第二个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校舍建设和教师周转宿舍的建设，以及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学校装备、教师培训、民族文字教材等。

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继续组织藏区当年未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自愿到内地 85 所职业学校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帮助“9+3”职业教育毕业生实现就业。在彝区就地组织免费职业教育。

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包虫病、艾滋病等重点疾病综合防控。争取到 2015 年，基本完成州、县、乡、村四级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的卫生人员配置和技术培训，并同步进行设备配备。

牧民定居行动计划暨帐篷新生活行动。到 2012 年，基本完成藏区 10 万户牧民定居房及生产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公共设施，推广使用新型帐篷和篷内生活设施。

彝家新寨工程。实施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建成 1475 个彝家新寨，配套完善公共设施，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民族地区交通建设。加快甘孜州“两路一隧”（国道 318、317 线改造和雀儿山隧道建设）、阿坝州国道 317 线、省道 302、303 线和凉山国道 108、省道 216、307 线等藏区、彝区干线公路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对外通道和骨干路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民族地区水利工程。加快建设玛依河、白松茨巫引水工程及渠系配套，加快推进洛须、打火沟等引水工程及新华、大海子等水库工程建设，有效缓解干旱缺水问题。

民族地区电网建设工程。城乡中低压配网建设，变电站、输电线路及城镇电网工程，以及 220 千伏、500 千伏输变电线路等建设，基本实现藏区无电人口全

覆盖。

革命老区开发建设工程。培育一批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一批优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打造雪山草地、川陕苏区、将帅故里等红色旅游区。

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程。继续实施阿坝州扶贫开发和综合防治大骨节病试点工程，易地搬迁 2.5 万人。加强大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新建和改造新村 1451 个，改善 12.11 万户 60.55 万人的居住条件。加快推进甘孜州“两江一河”千桥工程。加强秦巴山区（四川部分）连片扶贫。

第二十章 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走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完善城镇体系，优化空间布局，增强城镇集聚产业、承载人口、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能力，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优化城镇布局 and 结构

以大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为依托、大中城市为骨干、小城镇为基础，加快培育四大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增强区域性中心城市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优化成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功能区建设，提升国际化水平，建成中西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特大中心城市之一。积极将绵阳、南充、自贡、泸州、攀枝花、宜宾、内江、达州等城市培育为 100 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将德阳、乐山、遂宁等一批地级城市培育为 50 - 100 万人口的大城市。将一批发展条件较好的县城培育为 20 - 5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

加快发展中小城市。按照现代城市发展要求，把一批经济基础较好、人口规模较大、环境承载力较强的县城培育成产业支撑强、地域文化特色鲜明、人居环境良好的中小城市。实施重点中

心镇建设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旅游镇、工业镇和商贸镇。

培育发展四大城市群。率先发展成都平原城市群，推动成德绵乐同城化发展，建设西部最具实力和竞争力的城市群。加快发展川南城市群，推动自泸内宜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西部重要的大城市密集区。发展壮大区域性中心城市，积极培育川东北城市群，着力推动攀西城市群发展。大力加强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和网络化建设，促进城市群内部各类城市功能和产业分工协作，加快形成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镇化发展格局。

第二节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按照以人为本、节约资源、绿色环保、突出特色的原则，科学编制城镇规划，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优化城镇功能分区，有序推进城镇空间拓展。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镇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防洪等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城镇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城镇生产要素集聚、产业发展和就业吸纳能力。发展公共交通，综合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镇管理，创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

第三节 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

坚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落户条件，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发挥重点小城镇的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入

城镇居住和创业，就近转为城镇居民。改善面向农民工的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逐步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六篇 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

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发展新跨越提供强大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一章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深入实施“科教兴川”战略，整合科技资源，提升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一节 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加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建立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政府支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完善多层次产业创新支撑体系。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积极推进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战略联盟，引进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抓好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和绵阳科技城建设。

第二节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推进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加强公共信息、分析测试、技

术转移、工程配套、企业孵化、投资融资等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技术孵化、转移、交易平台。发挥中央在川科研机构和国防科工优势，有效整合区域创新资源，加强院地结合和军民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向地方转化。

第三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加大政府投入引导，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拓宽社会投入渠道，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加强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构建资源共享的开放型研究开发体系。改革科技成果评价和奖励制度，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技术转移利益分配机制，增强科研院所和高校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政策，培育和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健全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专栏 18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和行动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汽车产业、钒钛产业、轨道交通产业、光伏发电及装备产业、军民融合产业、油气化工产业、主要农畜超级种及优质高效安全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道地中药材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成果转化等 15 个专项。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成果信息共享、成果技术转移、成果工程化、成果孵化、成果转化融资和高新技术园区基地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

国家技术创新四川试点工程。培育创新型企业 1500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100 家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500 个。

第二十二章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社会的要求，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第一节 统筹各类教育发展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和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全面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继续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面向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发展，增强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第二节 促进教育公平

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实行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工资待遇同一标准以及教师交流和校长交流制度。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全面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水平。关爱农村留守学生，着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健全教育资助制度，扶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加快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

第三节 实施素质教育

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创新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实施本科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师德建设，实施人才强教、人才强校战略，提高校长和教师专业化水平，鼓励优秀人才终身从教。

第四节 深化教育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学校管理现代化。加大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大力发展民办教育。

专栏 19 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加强乡镇标准化中心幼儿园建设。支持农村地区利用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富余校舍举办幼儿园或幼教点。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结合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农村初中工程、薄弱学校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

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生活用房、教学用房及附属设施，逐步消除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大通铺”、“大班额”现象。

特殊教育发展工程。实施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实现各市（州）和人口 30 万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县（市）都建成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中职学校改革示范校建设，促进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加强专业、课程建设和学校信息化建设。

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中小学校园网和省、市、县三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省级教育管理平台等建设。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重点支持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高等学校优势学科与特色专业建设工程。培育一批优势学科专业和重点学科，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

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完善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校（园）长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改革培养培训模式，实施每五年一周期的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教

育名家培养计划；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高校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第二十三章 推进人才强省建设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指导方针，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西部人才高地。

第一节 加快重点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畅通引进和交流渠道，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大力实施“天府科技英才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计划”、企业家培养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造就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开发使用力度，突出抓好战略性“塔尖”产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以高端人才开发带动人才队伍整体建设，实现人才开发、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相融互动。

第二节 统筹各类人才开发

实施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工程，推动专业人才向重点领域和产业集聚。加强公共管理和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和使用。以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加强实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开发。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服务“三农”，整合农村人才资源，继续实施“千万农民工培训工程”，加强大规模劳务培训。深入实施“民族地区人才振兴行动”等人才计划，加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地震灾区人才建设。

第三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加强人才开发投入、引进培养、评价使用和管理服务，营造尊重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加强学

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为主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健全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引进和用好高层次人才，切实改善高层次人才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快科技人才智力转化，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能力提升工程，提高人才效能。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激励和保障体系。确立以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为主的评价标准，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七篇 加强社会建设和改善民生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社会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以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为重点，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惠及全川人民。

第二十四章 积极扩大就业

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注重扩大就业与稳定就业相结合，保持就业持续稳定增长，促进充分就业。

第一节 扩大就业机会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充分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创业环境，建设创业基地，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支持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注重省内就业与劳务输出并举，鼓励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积极扩大劳务输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第二节 加强就业服务

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做好复转军人就业工作。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就业见习，提高培训效果。

第三节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切实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建立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小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基本实现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务派遣行业管理，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完善调解机制，健全维权统筹协调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企业、行业和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积极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设，探索建立突发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的应急调处机制。加强劳动执法，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利。

第二十五章 调整收入分配关系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第一节 提高劳动报酬

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努力提高劳动报酬。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依法普遍建立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落实和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

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深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

第二节 加强收入分配调节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努力扭转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扩大趋势。逐步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加强对低收入群众的社会保障，着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逐步扩大中等收入人群。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落实调节高收入的税收措施。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者收入，建立经营管理者薪酬与职工平均工资的合理联结机制，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监督检查。保护合法收入，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

第二十六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第一节 扩大社会保险

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逐步提高保障标准。以民营经济组织、个体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大力促进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逐步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实现转移接续，完善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市（州）级统筹。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提高基金支付保障能力。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

络建设，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第二节 增强住房保障

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加大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稳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中的比例。完成棚户区改造，加快城中村改造，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安居工程建设，改善城乡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完善住房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强土地、财税、金融政策调节，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

第三节 加强社会救助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相适应的城乡最低保障标准增长和补助水平调节机制，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实现社会救助全覆盖。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社会慈善意识，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扶助活动。

第四节 加大扶贫力度

以解决民生问题为核心，大力实施扶贫开发攻坚工程和整村推进计划，加快解决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贫困问题，基本解决上学、就医、住房、交通等突出民生问题。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对口支援帮扶机制，广泛开展社会扶贫，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坚持开发式扶

贫，提高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努力缩小发展差距。

第二十七章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第一节 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妇幼卫生、精神卫生和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形成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格局，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可及性。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医疗机构。加强以全科医生和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人才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农村、社区和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实际增加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提高妇幼卫生保健服务能力。积极防治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普及健康教育。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和卫生执法监督。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11‰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33/10 万以下，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5 岁。

第三节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有效、价格合理、方便可及。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促进基本药物优先合理使用。建立基本药物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机制，强化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健全和完善便民惠农的农村药品供应监督网络。完善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严格实施医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基本药物全品种监管。

第四节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不断提高筹资水平和统筹层次，缩小保障水平差距。加强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逐步推进制度框架的基本统一。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鼓励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第五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实施名医、名院、名科、名药战略，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合理规划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推进中医药科技进步。建立多层次师承制度，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大力发展民族医药。

第六节 发展体育事业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社区、青少年体育活动设施、农村基层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各类体育设施向全民开放。积极发展体育产业，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积极培育后备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申办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

第二十八章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完善人口政策体系，改善出生人口素质，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趋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第二节 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能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完善孤儿基本保障制度，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

的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面向老年人和孤老的福利设施。拓展医疗健康、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领域，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增加残疾人福利设施，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加快完善基本保障制度，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依托社区提供多样化的残疾人综合性服务项目。培育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区组织，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投入残疾人事业。

专栏 20 就业、社保、卫生等重点工程

就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和基层就业服务设施及信息网络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促进服务设施建设。

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伤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康复及托养服务设施建设。为孤残、五保户、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设施及信息网络建设。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农村急救体系建设、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居民健康档案、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专项服务（实施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等）、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人口。实施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工程，建立覆盖全省的计划生育服务站，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生殖健康技术服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再生育等服务。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体育。农村乡镇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

积极探索社会管理创新，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建立健全社会管理创新长效机制，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两新”组织的服务管理，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特殊行业场所的综合治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社会管理重心向基层组织转移，完善覆盖城乡的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引导非政府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高非政府组织服务社会的水平。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志愿服务社会动员体系，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

第二节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健全社会矛盾预防预警机制，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大政策制定等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产生。健全信访制度，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方式多样、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和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进一步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有效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征地拆迁、

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

第三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适应公共安全形势变化的新特点，推动建立主动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药品标准，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强化基本药物监管，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提高公众用药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强化煤矿、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安全专项治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完善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规范发展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技术援助和服务。单位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加强社区、单位内部和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处治安防控，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坚持预防与应急、常态与非常态相

结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

专栏 21 社会管理创新发展重点工程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程。建立流动人口管理平台，健全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体系。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程。加强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扶工程建设，加强工读学校和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建设。推进安康医院、刑释解教人员培训和就业基地、社区矫正基地、戒毒康复中心、监管场所、境外来川人员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两新”组织服务管理工程。建立健全新经济、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体系。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天网工程续建、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完善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控体系建设。

重点地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综合治理。加强社区服务、社区活动场所建设，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

第三十章 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扩大立法参与和强化监督意识，形成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扩大人民民主，支持各级人大依法履行职能，支持各级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保证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选举权。继续加强基层政

权建设，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农村村民自治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切实做好民族、宗教、侨务、新社会阶层工作，积极发挥人民团体的作用，重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节 全面强化法制建设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注重服务科学发展，突出地方特色，坚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开展“六五”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三节 深入推进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力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形成拒腐防变教育长效机制。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努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三十一章 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

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国防动员建设

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学习宣传落实《国防动员法》，修改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工作。加强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与装备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和信息动员建设，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推进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体系之间的有效衔接，发挥国防动员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篇 加快文化强省建设

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着力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建设文化强省。

第三十二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开展“感恩奋进”教育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加强法制观念教育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奋发进取、和谐包容的社会心态，弘扬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进一步筑牢全省人民共同奋斗、加快发展、共建文明的思想道德基础。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扎实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着力开展民族地区健康文明新生活活动，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和公共秩序，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加强科学普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加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场所和地震灾区“三基地一窗口”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第三十三章 繁荣文化事业

坚持公共文化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布局合理、运转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着力建设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区域文化中心，加快推进省图书馆、省美术馆等骨干文化工程建设。以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广大农村地区为重点，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博事业发展，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着力提升少数民族文化产品译制能力。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配套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区、农村、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延伸。

支持创作一批具有本土文化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坚持振兴川剧，扶持“巴蜀画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实施重点文化遗产大遗址保护工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建设，提升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暨博览会的国际影响力。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重

视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建设、运用、管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形成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加强地方志工作，推进档案事业和公益性出版业发展。

第三十四章 发展文化产业

建设西部文化产业高地，着力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努力把文化产业培育成我省重要的支柱性产业。大力开发我省丰富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及宗教文化等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积极发展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双百亿”文化企业，把成都东部新城文化创意产业综合功能区等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文化产业园区。打造藏羌彝文化走廊，发展巴蜀文化产业圈。培育各类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繁荣城乡文化市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第三十五章 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学习借鉴先进文化，推进文化创新发展。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创新文化事业单位运行机制，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改革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加速推进文化与科技的融合，提高文化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含量，增强文化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文化与制造、旅游、信息、物流、建筑、包装等产业的对接融合，增加物质生产和服务的附加值。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构建充满活力、富有

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文化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专栏 22 文化重点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省图书馆、省美术馆、省文化馆、四川大剧院、省档案馆、四川社科馆、艺术家之家等建设，市州图书馆、文化馆建设工程，县、乡（镇）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工程，基层流动文化服务工程。公益性出版工程、数字出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川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数字影院建设，民族地区县级广电节目译制能力建设，广电网络改造（三网融合）工程。

文化惠民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重点文化遗产大遗址保护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保护设施建设，国家和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成都东部新城文化创意产业综合功能区，西部文化产业园，西部文化商品物流配送中心，数字影视制作基地。

第九篇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加大改革攻坚力度，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

第三十六章 深化体制改革

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社会和谐、有利于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体制机制。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性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的股份制、公司制改造，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加快垄断行业和公用行业改革。拓宽非公有制经济的市

场准入和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第二节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

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类产品价格关系，完善重要商品、服务、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进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的阶梯性价格改革，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资源税费制度，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全面反映环境使用、环境损害和污染物处置的环境价格体系，完善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扣缴生态补偿金制度。

第三节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健全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建立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建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由公共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深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机制。在国家赋予的税政管理权限内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完善税收征管制度。

第四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按照政企分开和市场化原则，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支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培育各类中小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机构，积极鼓励民间资本有序参与本地金融机构建设。积极争取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

积极发展债券市场，探索风险投资与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稳步发展场外交易和期货市场。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保险产品创新体系。完善金融支付体系，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进行业信用和地方信用建设，完善征信系统，健全金融监管体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五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健全完善政府职能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重点，理顺上下级政府的责权关系，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提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水平，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和行政问责制，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完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精简部门内设机构，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的协调与制衡机制。优化行政层级，继续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专栏 23 “十二五”时期重大改革进度安排

改革领域	改革任务	完成时间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深化国企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	前期
	健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制。	中期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垄断行业和公用行业改革。	后期

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分离和制衡的机制。	前期
	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健全地方税收体系，完善税收征管制度。	中期
	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财力和事权相匹配财政管理制度。	后期
投融资体制改革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推广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责任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运行机制。	前期
	全面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和农村保险制度；积极争取各类金融创新试点，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	中期
	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保险产品创新体系。	后期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完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	前期
	继续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在有条件地区探索推进省直管县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	中期
	健全完善政府职能责任体系；深化大部门制改革；健全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后期
资源性产品和要素市场改革	推进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阶梯性价格改革；完善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扣缴生态补偿金制度。	前期
	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和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改革资源税费制度，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	中期
	完善重要商品、服务、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后期

第三十七章 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继续深化区域合作，努力提高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

第一节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促进对外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和出口结构转型升级。有效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和品牌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注重延长加工增值链。积极发展服务贸易，优先发展软件、金融、财务等服务外包产业，促进旅游、文化、运

输、中医保健等服务产品出口。用足用好中国-东盟等自由贸易区的相关政策，提升企业外贸能力，不断拓展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资源，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进出口协调发展。

第二节 努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更加注重智力和技术引进。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参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国有企业兼并重组。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服务外包中心和物流配送分销中心。扩大内外资企业的产业关联和技术交流，增强内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好境内外资本市场的积极作用，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元化。积极有效利用国外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国际商业贷款，完善外债管理。

第三节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加强承接产业转移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努力把我省建成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以重大产业化项目为重点，突出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招商，积极承接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低能耗和无污染的现代产业。加快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强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着力打造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全面增强产业转移的承载力和吸引力。以国内外知名企业为重点，招大引强，努力把我省建成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区域总部基地、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

第四节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合作，开发境外资源，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发挥优势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带动各类商品和成套设备出口。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规范发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合作层次，促进我省外派劳务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走出去”战略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第五节 构建对外开放重要平台

加快开放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加强口岸大通关协作。加强外汇管理和创新，积极开展跨境贸易结算，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扩大和提升西博会的国际影响力，增强投资促进、经贸合作和对外交往的平台功能。加强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充分发挥驻川领馆、商（协）会、非企业经济组织、国际友好城市和驻外机构、海外侨团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类国际及地区间、机构间合作机制。

第六节 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建立健全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的政策体系，营造与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制度环境。完善投资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方便快捷、诚信守约的市场环境和政务环境。为高端人才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险和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创造吸引境内外各类人才的生活与事业发展环境。

第三十八章 加强区域合作

大力实施“三向拓展、四层推进”，推动资源整合和利益共

享，全面加强国际国内区域合作，不断拓展发展空间。

第一节 深化与周边省市的合作

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巩固已有的区域合作成果，加强与周边省市的紧密合作，重点在基础设施网络对接、资源合作与共享、优势产业的协作与配套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深化川渝合作，打破行政壁垒，努力形成区域统一大市场。抓住国家建设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发展契机，共同推进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联合开发优势资源，把我省建成国家西南向开放的战略要地。

第二节 加强泛区域合作交流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构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出口基地和物流基地。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欧亚大陆桥沿线、北部湾等经济区和中部省份的合作，构建优势互补、互动发展的新型合作关系。完善与 18 个对口援建省市的长效合作机制，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合作。健全港澳援助四川灾后重建协调机制，加强金融资产与产业资本互动合作，全面提升与港澳地区的合作水平。充分利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平台，深化对台交流和经济合作。

第三节 扩大国际区域合作

突出南向，加强东向，畅通西向，拓展对外开放大通道，改善开放合作的区位条件，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巩固欧美和东北亚的传统市场，加快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强与南亚、中亚、俄罗斯和非洲、拉美等地区经贸与投资合作。

第十篇 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生态省建设，着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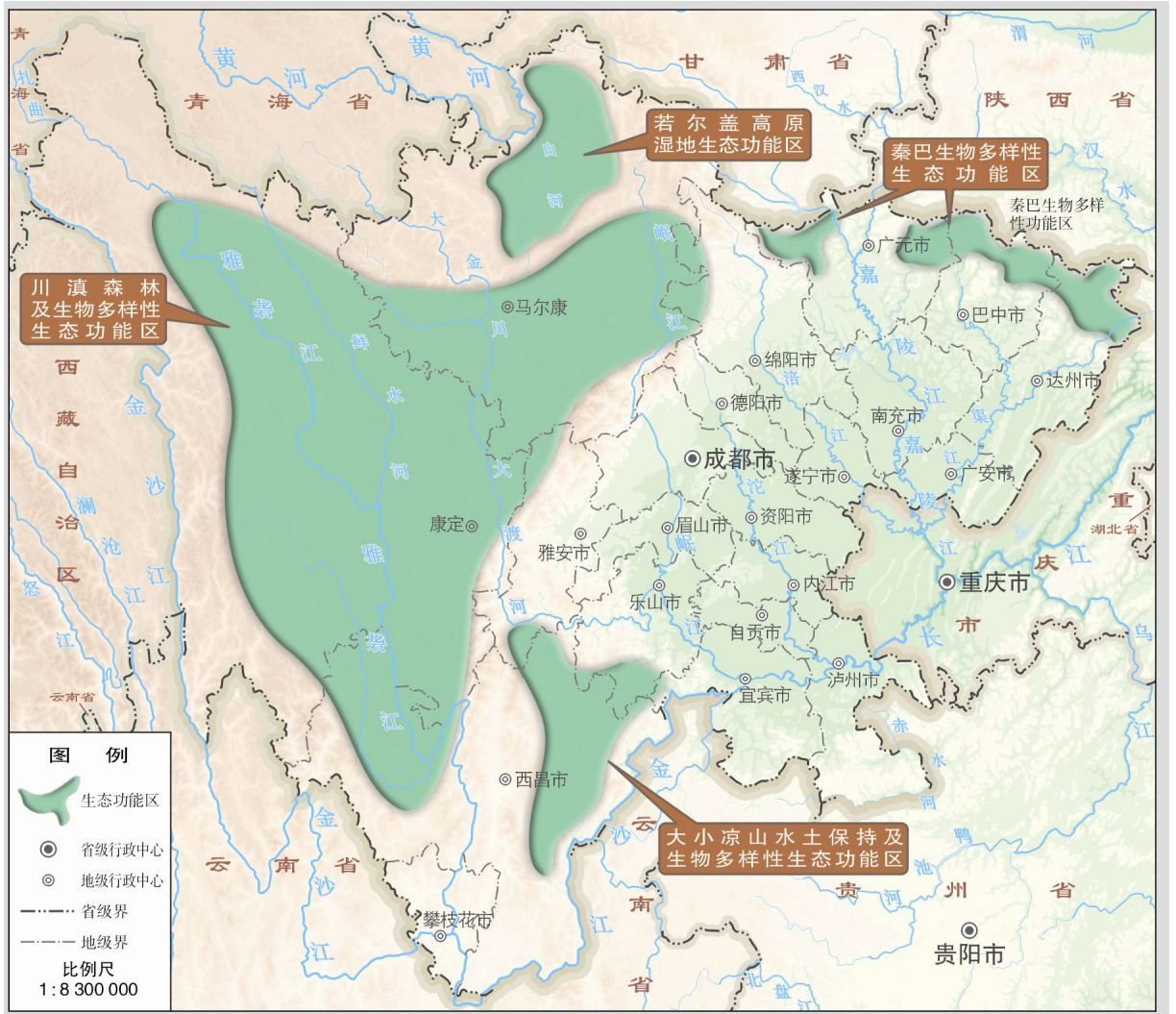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章 推进生态建设

坚持人工治理和自然恢复相结合，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加强若尔盖高原湿地、川滇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秦巴生物多样、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沙固沙能力。构建以长江、金沙江、大渡河、嘉陵江等主要江河水系为骨架，以山地、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为重点，以点状分布的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专栏 24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第二节 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和长江流域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推进“长治”工程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金沙江下游、嘉陵江上中游和沱江、岷江中下游等重点流域的水土保持。启动实施青藏高原东南缘川西北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强化以若尔盖高原湿地为重点的国家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施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禁止开发区生态移民。加大矿山、交通

干线沿线生态恢复治理力度。加强城市生态敏感区等防护林建设，完善城乡生态功能。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

坚持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加快建设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加强对水源、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加大森林防火、草原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加强水土保持监督能力建设，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强化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逐步建立健全流域、森林、草原、湿地和矿产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节 建设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各类灾害，全面提高综合减灾能力和灾害风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损失。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整合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信息资源，加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完善自然灾害灾情快速评估、上报和发布制度。健全应急指挥和救援救助体系，加快预防避让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地震、地质、气象、旱洪等灾害防治，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高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工程治理，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生产生活设施的合理避让。健全洪涝灾害防治体系，增强城乡防洪能力。

专栏 25 重点生态工程和防灾减灾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继续对 3.23 亿亩森林实施常年有效管护，开展中幼龄林抚育和公益林建设，完成公益林建设 1000 万亩。

退耕还林工程。巩固 1336.4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成果，继续在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严重的地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青藏高原东南缘等生态脆弱区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退牧还草工程。在川西北高原实施退牧还草 7000 万亩。

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控制沙化土地扩展，治理沙化面积 250 万亩。

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在规划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保障与民生工程，生态保护支撑工程。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面积 380 万亩。

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湿地生态建设工程。建设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工程、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等。

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营造防护林 150 万亩。

森林经营工程。实施森林抚育 1500 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 1000 万亩。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与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森林执法等五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0 平方公里。

综合防灾减灾工程。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地震烈度速报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示范区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工程。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基本完成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加强重点山洪沟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应急排危除险、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应急救援救助工程。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地震专业救援训练基地、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

第四十章 加强环境保护

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

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江河和重点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出川断面水质达标。实行严格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管理，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80% 和 90% 以上。加强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广应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区域大气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推进重点企业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强化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行燃煤电厂脱硝，开展非电行业脱硝示范，在电力行业和重点非电行业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大城市烟尘、粉尘和细颗粒物治理力度，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壤污染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第二节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以降低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为核心目标，实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加快低碳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进低碳新兴产业发展。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推进低碳建筑、低碳交通、低碳社区建设。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加森林碳汇。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积极参与碳排放市场交易。

第三节 加强环境监管

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控制，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准入，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和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严格

执行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建立环保社会约束机制。

专栏 26 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开展重点小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长江干流和部分重点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脱硫脱硝工程。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装置，对现有燃煤电厂脱硝改造。

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工程。推进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开展受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等污染治理和对遗留污染物造成的场地土壤污染以及生态敏感区和热点地区土壤进行修复试点示范。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将全省 21 个市（州）所在地城区、60 个县城、600 个镇乡、6000 个村庄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示范城市（县城、镇乡、村庄）”。

第四十一章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大力推行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和模式，提高资源科学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

第一节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落实国家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继续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市政、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开展能效对标。加大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严格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奖惩制度。继续开展企业节能行动，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宣传，提高全民节能意识。

专栏 27 重点节能工程

重点节能改造工程。继续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交通节能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项目。

目建设。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加大推广力度，继续落实高效节能家电、汽车、电机、照明产品等补贴政策。

重大节能技术示范工程。支持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生产和应用，提高高效节能技术产品的国有化率。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工业、交通、建筑、商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能力建设工程。能源计量、统计和节能监测、监察、预测预警体系建设。

第二节 建设节水型社会

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产和生态用水。高度重视水安全，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建设农业节水工程。加强工业节水，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努力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技术。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坚持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落实用地节地责任，加强土地管理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分类考核。控制建设用地过快增长，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鼓励深度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第四节 合理开发利用能源矿产资源

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地质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形成能源和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选矿回收率。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准入条件，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建立完善

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加大废弃矿山和尾矿库治理力度。加强能源和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坚决制止乱挖滥采。

第四十二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从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整体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第一节 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加强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开发利用，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秸秆、废弃木材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开展循环经济城市、园区、企业试点示范，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第二节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的回收体系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制度，建设城乡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促进再生制造旧件逆向回收，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矿山机械等再制造示范企业，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发展，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废旧金属、废旧电器、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试点，探索建立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等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节 推广绿色消费模式

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观念，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落实国家资源节约财政补贴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抵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推进无纸化办公，逐步提高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和再生利用产品比重。

专栏 28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现废旧金属、废弃电子电器、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

再制造产业化。培育一批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办公用品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努力实现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在试点城市建设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重大循环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中水回用、生猪养殖及粪污综合利用等循环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第十一篇 推进地震灾区发展振兴

抓住国家支持地震灾区发展振兴的机遇，大力推进灾区产业发展、就业促进、扶贫帮困和生态环境建设，增强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灾区全面振兴。

第四十三章 促进灾区民生改善

努力扩大灾区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强化劳动技

能培训，增强灾区劳动力就业能力。加强对口劳务合作和劳务输出，加快外派劳务基地建设，鼓励灾区各类培训基地与对口援建省（市）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灾区在外农民工稳定就业。

抓好灾区扶贫帮困。实施新村扶贫、劳务扶贫、连片扶贫等扶贫工程，加快贫困村向小康村跨越。在灾区县实行集中连片和特殊类区扩大连片开发试点，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坚持开发式扶贫，培育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居住在自然灾害严重、次生灾害频繁等不具备居住条件区域地段的贫困人口，加快实施扶贫移民搬迁，在适居地建设扶贫新村。

推进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国省干线公路为重点，加快重要生命通道建设，畅通灾区对外连接。防治公路沿线次生灾害，提高应急抢修保通能力。加强灾区电力、水利、通信设施建设。加强学校、医院、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灾区精神家园建设。妥善安置“三孤”人员，开展心灵抚慰和心理疏导，医治灾区群众心理创伤。传承藏羌民族文化，保护汶川映秀、北川、汉旺等地震遗址。着力打造“三基地一窗口”，展示灾后恢复重建成果，生动展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第四十四章 加快产业发展振兴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重点建设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航天航空、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基地，打造成德绵高新技术产业带。扶持特色农牧业发展，建设现

代农牧业示范区和产业化基地。整合旅游、文化、民族民俗等特色资源，打造龙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和藏羌文化体验旅游区，推动旅游文化发展振兴。积极发展物流、商贸以及社区服务等服务业。发挥对口支援长期合作机制的作用，抓好对口支援产业合作园区和“飞地”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第四十五章 加强灾区生态环境修复

坚持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加快地震重灾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震损和陡坡耕地退耕还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大森林抚育改造力度，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构建以森林植被为主、林草结合的生态安全体系。加强大熊猫栖息地及其遗传基因交流走廊带建设，增强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地震灾区生态环境功能评估，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坚持综合治理、避让搬迁与生态移民相结合，加强地质灾害和次生灾害防治，提高监测预警水平，建设预防避让应急避难场所，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对灾害体规模较小或治理工程较为简单的隐患点，实施应急排危除险，对地质灾害体规模较大而受威胁对象相对较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避让搬迁措施，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受灾群众安置点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按流域进行泥石流沟的治理，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河入库

泥沙和次生灾害。强化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专业监测，在绵竹清平、汶川映秀、都江堰龙池虹口三大片区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示范区。

专栏 29 灾区全面振兴重点项目

产业园区。建设对口支援省市合作产业园区。新设一批省级开发区和国家级开发区，实施开发区扩区调位。

就业促进。续建完成 16 所技工学校重建，新建 57 个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及创业中心，新建 1 个创业园区、5 个孵化基地。建设一批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扶贫帮困。扶持 2516 个贫困村，支持贫困新村建设和贫困村配套设施建设，实施集中连片扶贫开发试点、扶贫移民搬迁，推进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

生态修复及防灾减灾。天保工程新造林 250 万亩，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改造低效林 200 万亩。完善 35 个保护区保护站点。重点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地震灾区 39 个县（市、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完善县级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建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十二篇 规划实施

推动规划顺利实施，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级政府必须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四十六章 加强政策引导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综合实施消费、投资、产业和财政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一节 扩大消费需求

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增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增强城乡居民的消费能力。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免除广大群众在医疗、养老、

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降低预防性储蓄，改善居民消费预期。积极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大力推进休闲型、发展型服务消费增长，最大限度扩大农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消费潜力。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市场流通体系，规范商品与服务消费市场秩序，创造城乡居民扩大消费的良好环境。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消费信贷产品，扩大信用消费规模，提高信用消费水平。

第二节 保持投资增长

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拉动作用，保持投资持续较快增长，五年固定资产投资超过8万亿元。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明确投资方向和重点，加快建设和抓紧谋划一批关系全局、影响深远、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及储备库建设，争取入库项目尽早启动实施。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完善投融资平台建设管理，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放宽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增强投资内生动力。

第三节 加强产业政策调控

制定完善产业指导和扶持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支持企业发展的金融等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发布重点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目录，引导和扶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完善服务业税收、土地、价格等政策，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制定加快产业园区发展的政策，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严格产业准入管理，完善落后产能退出

机制。

第四节 增强公共财政能力

强化财政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优化配置，强化管理，确保投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运用财政杠杆，采用担保、奖励、补助、贴息等手段，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第四十七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体系，做深、做实专项规划，加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保障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健全规划体系

建立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省级有关部门围绕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重大产业布局、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编制实施一批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各领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对总体规划强有力的支撑。各地政府要在省级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立足本地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行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跨行政区的区域规划，促进

区域协调发展。年度计划要充分体现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进展情况。

专栏 30 “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

	专项规划名称	主要牵头单位
1	四川省“十二五”城镇化发展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四川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四川省“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
4	四川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省委农工委、省发展改革委
5	四川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6	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7	四川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8	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省旅游局
9	四川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省科技厅
10	四川省“十二五”教育发展规划	省教育厅
11	四川省“十二五”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省卫生厅
12	四川省“十二五”就业和社会保障规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四川省“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14	四川省“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	省人口计生委
15	四川省“十二五”节约能源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6	四川省“十二五”社会管理创新发展规划	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
17	四川省“十二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18	四川省“十二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招商引资局
19	四川省“十二五”重点领域改革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0	四川省“十二五”革命老区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移民局
21	四川省“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	省水利厅
22	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	省安全监管局
23	四川省“十二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省政府应急办
24	四川省“十二五”防灾减灾规划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25	四川省“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6	四川省“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	省质监局
27	四川省“十二五”开发区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8	四川省“十二五”军民结合产业发展规划	省国防科工办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规划之间协调一致的原则，进行规划衔接。下级总体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级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

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同级总体规划要在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周边地区的总体规划进行衔接。同级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协调。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不断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

第三节 完善目标考核

围绕本规划提出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等，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对于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要纳入部门、地方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分类设置政府考核目标。

第四节 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本规划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方、部门要严格遵守总体规划。通过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每年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向省人大报告。要进一步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在实施过程中，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省级有关部门要负责及时处理和反映。规划实施中期，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规划实施期间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时，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说明和建议，按法定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任何部门、个人、团体均无权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

名词解释

1. 两个加快：省委九届五次全会提出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和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重大决策。

2. 一主、三化、三加强：省委九届四次全会提出要坚持“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即以工业强省为主导，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强开放合作，加强科技教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预期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政府运用财政、产业、投资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指标。约束性指标是指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利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的目标，将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评价考核。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一次能源是指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等从自然界取得未经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非化石能源是指除煤炭、石油、天然气以外的核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等，不需要长时间地质变化形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能够有效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保护生态环境。

5. 化学需氧量（COD）：指水体中能被氧化的物质进行化学氧化时消耗的氧的数量。这些物质包括：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其中最为主要的是有机物。测量时根据化学氧化剂将废水中可氧化物质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以粗略的表示废水中有机物含量。COD 值越大，表示水体受污

染越严重。

6. 森林蓄积量：指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它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7. “四江六港”水运通道：指以长江、嘉陵江、岷江、渠江为干线，以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和广安、南充、广元港口群为枢纽的内河水运通道。

8. “一横二纵六线”水运航道：一横即长江航道，二纵即岷江（乐山至宜宾）、嘉陵江航道，六线即渠江、岷江中段（成都至乐山）、涪江、沱江、赤水河、金沙江航道。

9. 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指力争从2009年到2016年，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86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面1069万亩，相当于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

10. 空中云水资源：指贮存在空中云体中，可以通过天然降水或人工降水等方式开发利用的水分资源。

11. 下一代互联网：指采用IPV6协议，能提供更大的IP地址空间，数据传输速度更快，更安全可信，支持大规模实时交互式的网络视频通信，支持大规模移动和漫游服务，更易于管理的互连网络。

12.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相互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形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的多媒体基础平台。

13. 物联网：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

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14. 生物基材料：指利用可再生生物质，包括农作物、树木、其他植物及其残体和内含物为原料，通过生物、化学以及物理等手段制造的一种新型材料。主要包括生物塑料、生物质功能高分子材料、功能糖产品、木基工程材料，具有绿色、原料可再生和可生物降解等特性。

15. 中国白酒金三角：指长江（宜宾— 泸州）、岷江（宜宾段）、赤水河流域为核心的三角区域，包括成都、德阳、绵阳、遂宁等延伸区和巴中、内江和凉山等协作区，该区域具有得天独厚的生态酿酒环境和悠久的酿酒历史文化，集中了四川中国名酒六朵金花和贵州茅台等著名白酒品牌。

16. 资源枯竭型城市：指主要矿产资源开发进入衰退或枯竭过程的城市，也称为“资源衰退型城市”。

17. 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专业物流企业作为“第三方”，以合同方式承担原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的货运配载、仓储配送等物流活动，并通过信息系统保持三方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具有关系契约化、服务个性化、功能专业化、管理系统化和信息网络化的特征，是现代物流的重要形式。

18. 农产品冷链物流：指冷藏冷冻类农产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

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质量，减少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制冷技术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是以冷冻工艺学为基础、以制冷技术为手段的低温物流过程。

19. 电子口岸：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将各类进出口业务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国家职能部门可以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

20. 云计算：指主要依托大型服务器集群，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传输，将所有的计算资源集中起来，由软件实现自动管理和自我维护，实现计算能力的商品化，具有超大规模、虚拟化、可靠安全等特点。

21. 服务外包：指企业将价值链中原本由自身提供的具有基础性的、共性的、非核心的业务流程剥离出来后，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来完成的经济活动。

22.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农产品。

23. 新农村综合体：即在主导产业连片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支撑的基础上，以农民为主体，其他个体、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为成员，以一定的聚合空间为基础，将村落民居、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建设等生产生活要素集约配置在一起的地域空间形态，是一种大规模、多功能、现代化、高效率、开放性的农村新型社区。

24. 用益物权：是物权的一种，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权利，比如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

25. 农村资金互助社：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组织。

26. 一极一轴一区块：为推进成渝经济区发展，省政府对成渝经济区四川部分提出建设“一极一轴一区块”的总体区域发展格局：一极，即成都都市圈增长极，主要包括成都、德阳、绵阳、眉山、雅安市及资阳、遂宁、乐山的部分县（市、区）；一轴，即成渝通道发展轴，主要包括自贡、宜宾、南充市及泸州、内江、乐山、遂宁、广安的部分县（市、区）；一区块，即环渝腹地经济区块，主要包括达州市及广安、泸州、资阳、内江、遂宁的部分县（市、区）。

27. 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2010 年国家批复我省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主要是依托攀西地区钒钛、稀土等资源优势，在资源整合与保护、产业升级、技术攻关、体制与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创新试点，探索经验并发挥示范效应。

28. 彝家新寨：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我省彝区跨越式发展的重点工程之一，即以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元，组织开展以突出地方民族特色的住房建设、村（寨）内公共服务建设、村（寨）内配套基础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新村建设。

29. “两江一河”千桥工程：在甘孜州的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一二级支流修建以工代赈便民桥1000 座。

30. 天府科技英才计划：到2020 年，培养、引进人才2 万名，构建一支能代表我省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骨干队伍。

31.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计划”：从2009 年开始，在省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省属企业和在川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四个领域，用5—10 年的时间，引进并重点支持200 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川创新创业。

32. 战略性“塔尖”产业领域人才：围绕发展壮大新能源装备制

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油气化工、航空航天产业，持续实施战略性“塔尖”产业人才聚集工程。到2020年，在“塔尖”产业领域集聚100名国内科技领军人才、200名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500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专家、50名高技能专家、40万名高技能人才，形成综合实力较强、国内领先的产业人才集群，打造“塔尖”产业人才品牌，引领“塔尖”产业发展。

33. 民族地区人才振兴行动：包含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民族产业人才开发行动，实施百名急需人才援州计划，组建民族地区发展专家服务团，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拓宽民族地区人才的来源渠道，设立民族地区发展突出贡献奖，加大对民族地区人才开发的投入等九大任务，为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34. 城市“三无”人员：指城市里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人员。

35. 农村“五保”供养：指农村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36. “两新”组织：即新经济、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是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民营科技企业、个体工商户、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等各类非国有集体独资的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统称，指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我国内地公民私人，港澳台商，外商全部所有或绝对控制的新出现的经济组织形态。

37. “大调解”工作体系：指在党委、政府的主导下，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种矛盾纠纷解决形式的资源和力量而形成的各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新型社会矛盾纠纷解决体系。

38. “感恩奋进”教育活动：指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发掘和宣传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以“感恩”和“文明”为主题，组织开展的系列感恩教育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9. “双百亿”文化企业：指经营收入和总资产均超过100 亿元的文化企业（集团）。

40. 三向拓展、四层推进：“三向拓展”包括：突出南向，以西南出海大通道、南方丝绸之路为纽带，扩大与东盟和南亚国家的经贸联系；加强东向，依托通江达海快速通道，强化对日韩等东亚市场的开拓，积极拓展欧美市场；畅通西向，大力开发中亚、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四层推进”包括：扩大区域合作，以分工协作和整合资源为主题，努力加强西南协作和与周边省区市的合作；强化次区域合作，以互动共进为主题，共同建设成渝经济区；促进泛区域合作，以承接产业转移为主题，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合作，加强与中部省市的合作和与台港澳的合作；参与国际区域合作，以拓展市场、互补发展为主题，主动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加强与东盟的合作。

41.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2010 年，海峡两岸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其基本内容涵盖海峡两岸之间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开放、原产地规则、早期收获计划、贸易救济、争端解决、投资和经济合作等。

4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即中国和东盟十国（印尼、马来

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 组建的自由贸易区, 是目前世界人口最多的自由贸易区, 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

43. 森林碳汇: 指森林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数量。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 对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减缓全球气候变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4.“长治”工程: 指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 是长江流域实施最早、规模浩大的生态建设工程。

45. 共伴生矿产资源: 指在同一矿床内, 除主要矿种外, 并含有多种可供工业利用的成分。

46. 城市矿产: 指废旧机电、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电子产品

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 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 是对可再生利用的废弃资源的形象比喻。

47.“三孤”人员: 指汶川大地震造成的孤儿、孤老和孤残人员, 即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

48. 三基地一窗口: 把重建后的地震灾区建设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展示中国发展模式、发展道路勃勃生机的窗口。

49.“飞地”园区: 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 把“飞出地”的资金和项目放到“飞入地”的经济园区, 通过统一规划、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进行共同管理和开发, 实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